

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115.03.10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、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，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，訂定「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。

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

第 4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

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。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。

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第 5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，本校於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「校務評鑑組」與「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」，相關執行要點另訂之。

「校務評鑑組」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

「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」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業務單位為教務處。

第 6 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 7 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、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，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，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</u> 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、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，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，訂定 <u>本校</u> 「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依法制格式修改。
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	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 <u>（書面自評）</u> 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	自我評鑑不以書面自評為限。